

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法債編施行法係於十九年二月十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五日施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為配合民法總則消滅時效相關規定之修正，修正第三條、第十五條，增訂本次民法債編修正條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原則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例外始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並修正第三十六條明定本次民法債編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為完成。</p> <p><u>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民法債編修正條文，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期間較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後所定為長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債編修正施行日起算，較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後所定期間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u></p> <p><u>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期間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p>	<p>第三條 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為完成。</p> <p>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後所定為長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債編修正施行日起算，較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後所定期間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原係針對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債編修正條文，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適用情形。因本次修正消滅時效規定，係採「原則適用修正施行前規定，例外始適用修正後規定」之立法模式，為與前次債編修正條文於消滅時效之適用範圍有所區隔，爰修正第二項。</p> <p>三、另為符合前揭消滅時效修正條文之立法政策，爰配合民法總則施行法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五條 <u>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前發生之債，亦適用之。</u></p> <p><u>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於修正施行前發生之債，亦適用</u></p>	<p>第十五條 修正之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發生之債，亦適用之。</p>	<p>一、現行條文係以「修正之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泛稱，並未明確指示其所依據之修正版本。鑒於本次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之再修正，為明確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列現行條文之修正公布及施行日期。</p> <p>二、為配合本次民法第二百二</p>

<p><u>之。</u></p>		<p>十七條之二增訂聲請期間之規定，並避免致生上開規定施行前發生之債是否適用修正後規定之疑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其適用範圍。</p>
<p>第三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p> <p>民法債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p> <p>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民法債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但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六百八十七條及第七百零八條，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增訂第六項規定立法模式</p> <p>尚待決定</p> <p>甲案：自公布後一段期間施行</p> <p>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法債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公布後○年施行。</p>	<p>第三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p> <p>民法債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p> <p>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民法債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但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六百八十七條及第七百零八條，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留待政策決定。</p>

<p>乙案：自特定日施行</p> <p>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法債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年○月○日施行。</p> <p>丙案：授權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p> <p>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法債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p>		
---	--	--